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规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 深交所将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上市已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按 75%自动锁定; 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按 100%自动锁定。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 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书面通知格式见附件 1), 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本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 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 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 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 向深交所申请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 可一次全部转让。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 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四章 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他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书面报告格式见附件 2）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二）收益的金额；
- （三）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 （三）公司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交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在深交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六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六章 责任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 1、《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 2、《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附件 1: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买卖本公司股票通知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人_____，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服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本人计划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买入/卖出）中天服务约_____股股票。

请核查是否存在不当情形。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董事会秘书意见:

董事会秘书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申报表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本单位_____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 持有本公司股票于____年__月__日发生变动。根据有关规定, 现将本次持股变动情况申报如下:

单位: 股

上年末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买入/卖出)	
本次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本次变动日期 (年、月、日)	
成交均价 (元)	
变动原因 (注1)	

注 1: 变动原因为二级市场买卖、股权激励、增发配股、协议转让、其他;

注 2: 股份发生变动后次 1 个交易日内须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

注 3: 关联人系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特此申报, 请按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申报手续。

申报人 (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